

#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5 年林下经济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《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上报梁河县 2025 年林下经济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梁林草发〔2025〕8 号，以下简称《请示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请示》。

二、同意《梁河县 2025 年林下经济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项目总投资 638 万。项目实施地点为梁河县国有林场、芒东镇、平山乡、小厂乡。

项目实施内容如下：

1.在梁河县国有林场示范种植花椒 300 亩。项目建设要求：适宜于花椒种植的标准化梯面、打塘规格；苗木选择无刺花椒良种苗；底肥采用专用有机肥配施复合肥，及相关引水、道路、围栏等配套工程。同时项目区内每亩混交种植滇皂荚及棕苞树；项目区配套建设引水工程，确保花椒基地水份供应。

2.在梁河县国有林场及周边，实施胡蜂养殖项目，建设内容：培育胡蜂标准种群 3850 群；建设 40 个胡蜂养殖示范基地，养殖 3850 群。由专业合作社负责优良种群培育、养殖附属设施搭建及技术服务，农户负责日常管护。

3.在平山乡平山村、小厂乡大邦杏村、勐竜村实施草果良种良法示范 600 亩，项目区采用引水种植草果的新方法，在项目区修建草果滴灌系统，确保水份供应；在芒东镇平坝村实施草果提质增效示范 200 亩。

4.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引水工程，引水工程需占用林地 2000 m<sup>2</sup>，需要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办现占用林地手续。

三、县林业和草原局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并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严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严禁无故变更施工设计和施工内容，确保工程在计划内有序完工。芒东镇、平山乡、小厂乡要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有序实施项目。县财政局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资金监督管理。

2025 年 2 月 25 日

---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芒东镇、平山乡、小厂乡。

---

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5 日印发

---